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

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地熱探勘資訊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資料之提供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為執行本所掌管地熱探勘資訊平臺資料之提供使用，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本平臺資料，指本所於網站建置之地熱探勘資訊平臺中，因業務職掌有償或無償取得或作成、持有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或開放之有關地熱地質調查或鑽探之資料及衍生之資料庫、檔案、訊息，包括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資料集等。	明定本要點所稱本平臺資料之定義及可公開或提供使用之範圍。
三、本平臺所提供使用之資料，分為三類(如附表)。	因地熱探勘資訊平臺之資料，依其性質、內容、取得成本及可供使用之效益，不盡相同，故明定地熱探勘資訊平臺提供使用資料之分類，以有效發揮資料提供使用效益，並兼顧人民可便利接近資料使用之權利。
四、第一類資料公開於本平臺，可自由下載及利用。	明定第一類資料之使用方式。
五、使用第二類資料，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與聲明書(附件二)，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三)申請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 (四)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第二類資料應提出之文件格式、記載事項、提出申請之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本所審核通過後，待申請人完成繳費方提供使用。 三、第三項明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 四、聲明書內敘明使用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

<p>前項之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並通知申請人完成繳費後，提供使用。</p> <p>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或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之電子傳遞方式為之。</p>	<p>等。</p>
<p>六、第二類資料之提供使用，應依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明定第二類資料提供使用之收費依據。</p>
<p>七、使用第三類資料，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與撰寫「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熱地質資料使用規劃書」(以下簡稱規劃書)，向本所提出申請。</p> <p>前項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使用目的(載明是否供營利或學術目的、相關地區探勘及開發案場之規劃等)。</p> <p>(二)是否為政府獎補助案計畫及其情形。</p> <p>(三)資料使用方法及用途、預期成效。</p> <p>(四)回饋方案、配合本所公開條件或方式。</p> <p>第一項之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與本所簽署授權使用協議書(附件三)。</p>	<p>一、第一項明定使用第三類資料應提出之申請文件與應另外提出資料使用規劃書。</p> <p>二、第二項明定規劃書應載明之事項。</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三類資料之提供使用應簽訂授權使用協議書，並得於協議書約定回饋、公開條件及方式。</p>